第四章 无穷集合及其基数



定义1. 如果从自然数N到集合X存在一个一一对应f: N→X,则称集合X为无穷可数集合,简称可数集或可列集。如果X不是可数集且X不是有穷集合,则称X为不可数无穷集,简称不可数集。



定理1. 集合A为可数集的充分必要条件是A的全部元素可以排成无重复项的序列

因此,A可写成A={a₁,a₂,a₃,...,a_n,...}。



定理2. 无穷集合A必包含可数子集。



定理3. 可数集的任一无穷子集也是可数集。

定理4. 设A是可数集,M是有穷集,则AUM是可数集。

定理5. 设 $A_1,A_2,...,A_n$ ($n\geq 1$)都是可数集,则 $\bigcup_{i=1}^n A_i$ 也是可数集。

定理**6.** 设**A1**,**A2**,…,**An**,…为可数集合的一个无穷序列,则 $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$ 是可数集。即可数多个可数集之并是可数集。

定理7. 全体有理数之集Q是可数集。



定理8. 设M是一个无穷集,A是有穷集或可数集,则M~MUA。

定理9. 设M是一个无穷不可数集,A为M的至多可数子集(即A为有穷集合或可数集合),则M~M\A。

定理10. 设 A_1 , A_2 , ..., A_n ($n \ge 2$)都为可数集,则 $A_1 \times A_2 \times ... \times A_n$ 是可数集。



定理1. 区间[0,1] 中的所有实数构成的集合为不可数集合。



定义1. 凡与集[0,1]对等的集称为具有"连续统的势"的集,或简称连续统。

§ 2 连续统集

定理**2.** 设**A**₁,**A**₂,…,**A**_n是**n**个两两不相交的连续统,则 $\bigcup_{i=1}^n A_i$ 是连续统,及 $\bigcup_{i=1}^n A_i \sim [0,1]$ 。

定理3. 设 A_1 , A_2 , ..., $A_{n,...}$ 为两两不相交的连续统,则 $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$ 是连续统,及 $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 \sim [0,1]$ 。

推论1.全体实数之集是一个连续统。

推论2. 无理数之集是一个连续统。

推论3. 超越数之集是一个连续统。

§ 2 连续统集

定理4. 令B为0、1的无穷序列构成的集合,则B~[0,1]。

定理5. 令S={f|f:N→{0,1}},则S~[0,1]。于是,若A为可数集,则2^A~[0,1]。

定理6. 正整数的无穷序列之集与区间[0,1]对等。

§ 2 连续统集

定理7. 设 A_1 , A_2 均为连续统,则 $A_1 \times A_2 \sim [0,1]$ 。

定理8.设 A_1 , A_2 , ..., A_n 均为连续统,则 $A_1 \times A_2 \times \cdots \times A_n \sim [0,1]$ 。

定理9. 设 $I\sim[0,1]$,并且 $\forall l\in I, A_l\sim[0,1]$,则 $\bigcup_{l\in I}A_l\sim[0,1]$ 。



定义1. 设A是一个集合,凡与A一一对应的集合均赋予同一个记号 α ,则称 α 为A的基数,记为|A|。

定义1′(冯·诺依曼).凡与A对等的集合形成的集族称为A的基数。

§3基数及其比较

定义**2.** 设 α , β 分别为集合A和B的基数,如果A与B的一个子集对等,但A与B不对等,则称 α 小于 β ,记为 α < β 。

§3基数及其比较

定理1(康托).对任一集合M, $|M| < |2^M|$ 。



定理4.1 设A,B是两个集合。如果存在单射f:A→B与单射g:B→A,则A与B对等。